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SG 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USI」)永續政策並為實踐「知行合一，群策群力」的企業核心價值，促進環境、社會與治理之提升，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公司 ESG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的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管理，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推動永續發展。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循以下原則：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透過適當溝通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其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制定永續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劃。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政策之落實，同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劃。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公司針對環旭電子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環境、社會與治理議題，由公司董事會授權 USI 集團永續委員會處理，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明確訂定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負責人員。
- 第八條** 公司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訓練或會議，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之 USI 集團永續委員會，負責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制定、執行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適當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公司設置申訴舉報信箱，檢舉方式不限匿名或具名方式，並保護檢舉人人身安全、個人權益不會受到威脅或損害，確實尊重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保護利害關係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十一條 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造成的衝擊。

第十二條 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的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同時鼓勵供應商向其上游供應商採取相同規範以促進 USI 價值鏈影響力。

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避免與公司之永續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確實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秉持「污染預防、持續改善」及「節能減廢、有效使用」的原則，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四條 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信賴的解決方案。公司及各子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公司的各子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的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的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查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制定具體計劃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查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六條 公司的各子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

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七條** 公司的各子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據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包裝、物流及服務等營運活動，同時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生態效益及人類之衝擊：
- (1) 遵循綠色管理及產品生態化設計的策略，整合並制定「綠色環保產品規格」，對電子零部件及產品中所含的危害物質進行管控。持續導入綠色產品與清潔技術的概念，注重各項環境指標要求（如材料使用、節能減碳、水資源利用、污染排放、資源浪費問題和可回收性等），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與生態的負面衝擊。
 - (2) 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致力於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使可再生能資源利用最大化及永續使用。
 - (3) 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取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管控資源消耗、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
 - (4) 降低對環境與生態效益毒性危害並妥善處理廢棄物；降低危害物質使用，並尋求可替代之環保物質。
 - (5) 公司及各子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由公司彙整並揭露，其範疇應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其他間接排放。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據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

政策與程序，包括：

- (1) 提出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制定相應的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驗公司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提供有效、適當簡明、便捷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進行盡責調查，並妥適回應與處置。

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第十九條 公司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瞭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的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教育訓練、人才發展體系，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並制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的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的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各子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

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的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並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相關法律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對外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機會。
-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指引，及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1) 實施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不足，以及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查並改進公司所制定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永續發展成效。本守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之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必要時修訂本守則。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